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67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692717116C）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盘州市柏果镇境内，距盘州市城区约 52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29'00'' \sim 104^{\circ}30'04''$ ，北纬 $25^{\circ}57'28'' \sim 25^{\circ}58'11''$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7 号）及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金河煤矿、新田煤矿原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3〕10 号），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拟建规模 45 万吨/年，对应关闭盘县柏果镇大丫口煤矿。2021 年 7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135 号）对该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2 年 4 月，根据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盘县柏果镇新田煤矿采

矿权由“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取得4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后未开工建设、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由于煤矿采矿权人、井巷工程设计等发生变化，2024年6月省能源局以《关于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4〕206号）对该煤矿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

本次兼并重组前，2008年新田煤矿由原新田煤矿、大田坝煤矿和小屋基煤矿整合为15万t/a矿井，整合后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9〕108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后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09年新田煤矿（整合）在原矿界内扩能，由原15万吨/年扩能到21万吨/年，扩能后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3〕251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3年建成投产，运行期间产生的矸石全部用于工业场地回填，未设置排矸场；兼并重组利用原场地进行改扩建，其占地面积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大丫口煤矿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0年1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30号”文对该水土保

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4年10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24〕86号”予以备案，煤矿已关闭并恢复治理，场地本次兼并重组不再利用，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兼并重组后的新田煤矿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1.1413平方千米，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927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1058.26万吨，矿井服务年限16.8年，矿井划分一个水平一个采区。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建设主要由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废弃场地区、瓦斯发电站区和附属系统区7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5.7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06公顷，临时占地0.70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15.70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05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01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05万立方米）；余方14.69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石方）。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4.5万吨。建设期余方及生产期矸石均运至盘州市易阳祥工贸有限公司贵州生态振兴120万吨制沃土示范工程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24年5月盘州市水务局以“（盘州）水保承〔2024〕021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工程建设总投资31515.7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2835.72万元，吨煤投资700.35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期为39个

月，计划 2024 年 12 月动工，2028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82.9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一二级公益林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新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

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尽可能利用已有工业场地，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减少新增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三）基本同意矸石周转场分析评价。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占地面积 0.29 公顷，有效堆矸面积 0.2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35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期限约 1.5 个月。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06 公顷，临时占地 0.7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76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将扰动地表面积为 0.18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05.99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01.19 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和风井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废弃物地区、瓦斯发电站区和附属系统区 7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瓦斯抽放区、炸药库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 4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办公生活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办公楼周边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本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绿化。

(二) 风井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场区周边修建了排水沟；在可绿化区域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三) 矸石周转场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场区西侧边缘修建了截水沟，末端汇入已建排水涵洞，最终出口顺接自然沟道。

(四)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本区东、西两侧边缘及储煤场周边修建了截（排）水沟；在主、副斜井井口西北侧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沿本区场内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

末端接入污水处理站；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汇入已建排水涵洞，最终出口顺接自然沟道，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沿场区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汇入已建排水涵洞，最终出口顺接自然沟道，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五）废弃场地区

场地内建筑物均已拆除，已覆土整治并恢复为耕地，周边措施完善，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六）瓦斯发电站区

本方案新增：施工前，剥离本区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

（七）附属系统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炸药库区裸露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本方案新增：施工前，剥离供水系统区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沿炸药库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顺接已有道路边沟。施工后期，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瓦斯抽放区和供电系统区，保留利用原有设施，周边措施完善，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堆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现场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3.617 万元，其中已实施投资 29.40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94.21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1.3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2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45 万元，独立费用 52.5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20.411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0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12 万元（原新田煤矿已按“黔水保函〔2013〕251 号”缴纳 11.060 万元；兼并重组后新增占地 0.71 公顷，需补缴 0.85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